

标段编号：2507-440304-04-01-41609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大厦和竹子林食堂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6日 (投标人填写)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 (投标人填写)
主营业务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投标人填写)		
财务状况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13.21% (投标人填写)	净利润: 5435.73万元 (投标人填写)
	2024年度	资产负债率: 16.89% (投标人填写)	净利润: 4205.98万元 (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h2>营业执照</h2> <p>(副本)</p>	
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44030110437126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11-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花路创投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 (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3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1754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9759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188616544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40172

有效期:2029年12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22674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有效期: 至 2029年02月01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2267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No.AZ 0108040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建立时间	1993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18861654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22677-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李卫东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备注: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22677		

业 务 范 围
<p>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p>


证 书 延 期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企 业 变 更 栏
<p>注册资本变更为: 人民币 8000 万元。</p> <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SHENZHEN BIOTECH & INDUSTRY CLEANING ASSOCIATION

AAAAA级社会组织

洁净资质等级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金：8000万元

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资质等级：洁净工程壹级

证书编号：SZCA 8180120【I】H

资质许可：可承接生物洁净（含：医疗、生物制药、实验室、检验检疫、食品、化妆品等）、工业洁净（含：5G芯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半导体、光伏、核工业等）等领域的咨询、规划和工艺设计、工程施工、装修装饰、洁净室环境监测及运维等。



协会官网查验二维码

发证机构：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签发日期：2019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3日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印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409831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252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4月28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8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0162R4M-1

兹证明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1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org>



综合认证结果查询列表

cx.cnca.cn/CertCloud/result/skipDetail?zqjd=CNCA-R-2002-049&certNumber=04925Q00162R4M-1&showtemp=1&retId=810t_number=02163b7e09ae4b3486b822ef5dc1850d8&pass_token=a2db06e10b885aa74f3ddc486a...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兼容模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法规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4925Q00162R4M-1
- 颁证日期 2025-02-12
- 初次获证日期 2013-06-21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EC9000证书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 应的QMS覆盖范围
- 换证日期 2025-02-1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2-1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17
- 再认证次数 4
-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9616544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在线客服

综合认证结果查询列表

cx.cnca.cn/CertCloud/result/skipDetail?zqjd=CNCA-R-2002-049&certNumber=04925Q00162R4M-1&showtemp=1&retId=810t_number=02163b7e09ae4b3486b822ef5dc1850d8&pass_token=a2db06e10b885aa74f3ddc486a...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兼容模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法规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9616544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qctc.org
- 地址 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17、220、221、222、226、227、228、230房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化工产品
 建材产品

打印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5-02-12;	2025-01-10 – 2025-01-13	沈志权 (2024-N1QMS-4089626,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巩佳宇 (2023-N1QMS-320801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周心晋 (2023-N1QMS-4082512,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5-02-17	

国家认证标志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9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0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0162R4M-2

兹证明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1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4925Q00162R4M-2
- 颁证日期: 2025-02-12
- 初次发证日期: 2013-06-21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2-12
- 是否是子证书: 是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2-1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17
- 再认证次数: 4
- 证书附件下载
- 主认证证书号: 04925Q00162R4M-1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发证机构信息

在线寄版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qctc.org
- 地址: 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17、220、221、222、226、227、228、230房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 (牧) 渔; 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 木材和木制品; 纸浆、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 化工类产品
 - 建材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5-02-12;	2025-01-10 - 2025-01-13	沈志权 (2024-N1QMS-4088626,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巩佳宇 (2023-N1QMS-320801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周心普 (2023-N1QMS-4082512,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5-02-17	

国家认证委员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0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寄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E00083R4M

兹证明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1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02月12日至2028年02月11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org>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4925E00083R4M
- 颁证日期 2025-02-12
- 初次获证日期 2013-06-21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2-1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2-1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17
- 再认证次数 4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9616544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发证机构信息

在线客服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9616544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qctc.org
- 地址 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17、220、221、222、226、227、228、230房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 化工产品
 - 建材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5-02-12；	2025-01-10 – 2025-01-13	沈志权（2024-N1EMS-408962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巩佳宇（2023-N1EMS-3208013，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周心普（2023-N1EMS-4082512，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5-02-17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c.com

在线客服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S00078R4M

兹证明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1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02月12日至2028年02月11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4925S00078R4M
- 颁证日期 2025-02-12
- 初次获证日期 2013-06-21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2-1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2-1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17
- 再认证次数 4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9616544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0

发证机构信息

在线客服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换证日期 2025-02-12
- 组织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9616544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0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qctc.org
- 地址 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17、220、221、222、226、227、228、230房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机构状态 有效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 化工产品
 - 建材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5-02-12；	2025-01-10 – 2025-01-13	沈志权（2024-N10HSMS-408962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巩佳宇（2023-N10HSMS-3208013，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周心晋（2023-N10HSMS-4082512，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5-02-17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c.com

企业情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4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8000	8000
二、净资产	万元	73891.66	66097.64
三、总资产	万元	85142.71	79531.0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742.96	818.24
五、流动资产	万元	84380.25	78703.87
六、流动负债	万元	11251.05	13433.35
七、负债合计	万元	11251.05	13433.35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80870.62	170927.40
九、净利润	万元	5435.73	4205.98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89.55	1833.59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7.63	6.01
2. 总资产报酬率	%	7.76	6.04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7.34	6.63
4. 资产负债率	%	13.21	16.89
5. 流动比率	%	749.98	585.88
6. 速动比率	%	311.12	255.98
7. 毛利率	%	8.97	8.23
8. 现金比率	%	83.60	61.95

2023 年财务报表

REPORT

報告書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录



中國 ·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 SHENZHEN EAST-SE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 密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2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 密

审计报告

深东海会审字[2024]B015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4,056,552.55	94,208,24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00.00
应收账款	2	186,407,304.10	146,442,295.72
预付款项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69,569,986.10	82,145,885.35
存货	4	493,758,669.01	470,221,692.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3,802,511.76	793,066,114.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7,429,583.46	3,540,065.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194,967.91	301,1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4,551.37	3,841,233.85
资产总计		851,427,063.13	796,907,348.59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3,390,936.70	4,505,632.19
预收款项	8	34,842,433.11	48,018,598.3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20,148.16	961,129.45
应交税费	9	83,258.22	-117,545.49
其他应付款	10	63,073,674.34	58,058,251.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510,450.53	111,426,06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2,510,450.53	111,426,066.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未分配利润	11	640,278,456.11	616,843,12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916,612.60	685,481,28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1,427,063.13	796,907,348.59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808,706,244.32	1,748,756,004.16
减：营业成本	12	1,646,524,620.39	1,573,581,365.78
税金及附加		29,335,381.34	28,207,097.45
销售费用		11,130,482.22	10,702,386.75
管理费用		57,507,446.06	52,112,928.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8,516.49	209,850.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49,797.82	83,942,374.5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49,797.82	83,942,374.54
减：所得税费用		9,592,469.67	12,591,35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57,328.15	71,351,018.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57,328.15	71,351,018.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57,328.15	71,351,018.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087,445.33	1,397,005,93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899.25	7,297,15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663,344.58	1,404,303,08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389,988.58	1,195,988,77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78,985.78	130,664,03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8,908.94	34,693,81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9,988.98	9,727,3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767,872.27	1,371,073,99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472.31	33,229,08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5,125,163.15	118,6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163.15	118,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163.15	-118,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921,998.13	209,850.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1,998.13	9,209,85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98.13	-9,209,85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688.97	23,900,63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88.97	23,900,63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08,241.52	70,307,60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94,208,241.52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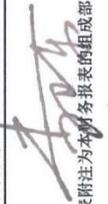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4,982,391.33	-	-	-	13,655,765.16	616,843,126.09	685,481,282.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4,982,391.33	-	-	-	13,655,765.16	616,843,126.09	685,481,28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	-	-	-	-	23,435,330.02	115,279,32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00,000.00	-	-	-	-	-	-	-	-	54,357,328.15	54,357,32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	-	-	-	-	-	30,000,000.00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0,000,000.00	-	-	-	-	-	-	-	-	-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30,921,998.13	30,921,99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30,921,998.13	30,921,998.1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4,982,391.33	-	-	-	13,655,765.16	640,278,456.11	738,916,61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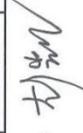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11月6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为李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616544，经营期限为1993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

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

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年末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对因销售房产或者出租物业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经评估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50% 计提。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当中的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偶发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备用金、押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逐一分析测试，对经分析测试后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对经分析测试后未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分类为：防护用品及电力设施。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防护口罩、暴露计、多功能压力容器检漏仪、尘毒采样器、带电电缆识别仪等。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

机器设备	10	9.00
运输设备	5	18.00
其他设备	5	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库存现金	18,531.41
银行存款	91,812,412.14
其他货币资金	2,225,609.00
合计	94,056,552.55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845,420.86	87.36
1 年以上	23,561,883.24	12.64
合计	186,407,304.1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586,693.09	85.65
1 年以上	9,983,293.01	14.35
合计	69,569,986.10	100.00

4、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价值
库存商品	493,758,669.01		493,758,669.01
合计	493,758,669.01		493,758,669.01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
----	------	-------	-------	-----

一、原价合计	22,441,370.9	5,125,163.15		27,566,534.05
房屋建筑物	649,036.33			649,036.33
运输设备	2,449,605.17			2,449,605.17
机器设备	14,540,550.28	5,125,163.15		19,665,713.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02,179.12			4,802,17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01,304.96	1,235,645.63		20,136,950.59
房屋建筑物	152,903.21	30,079.32		182,982.53
运输设备	1,560,979.46	205,311.53		1,766,290.99
机器设备	13,395,132.46	844,080.92		14,239,213.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92,289.83	156,173.86		3,948,463.6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0,065.94			7,429,583.46
房屋建筑物	496,133.12			466,053.80
运输设备	888,625.71			683,314.18
机器设备	1,145,417.82			5,426,500.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9,889.29			853,715.43

注：以上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抽查确认。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301,167.91			106,200.00	194,967.91
合计	301,167.91			106,200.00	194,967.91

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390,936.70	100.00
合计	13,390,936.70	100.00

8、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4,842,433.11	100.00
合计	34,842,433.11	100.00

9、应缴税费

税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	54,486.86	603,293.67
城建税	2,236.78	31,461.38

教育费附加	958.62	13,858.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9.08	6,590.10
印花税	564.95	-2,726.72
企业所得税	22,598.76	-834,109.79
个人所得税	1,773.17	64,087.82
合计	83,258.22	-117,545.49

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992,807.61	9353
1年以上	4,080,866.73	6.47
合计	63,073,674.34	100.00

注：以上银行存款、往来款项未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询证确认。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6,843,126.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6,843,126.09
加：本期净利润	54,357,328.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921,998.1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278,456.11

1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808,706,244.32	1,646,524,620.39
2、其他业务		
合计	1,808,706,244.32	1,646,524,620.39

1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357,328.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5,645.6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36,97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51,10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4,384.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472.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本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056,552.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208,241.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88.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现金	94,056,552.5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056,552.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00168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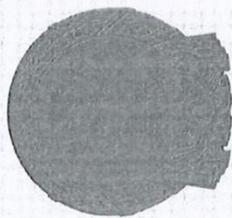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44030072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7年12月26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8日



姓名: 张校芬
 Full name: 张校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3-24
 Date of birth: 1969-03-24
 工作单位: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50300690324124
 Identity card No.: 650300690324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400410006
 No. of Certificate: 6504004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Xinjia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0年9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9 月 7 日



2010年9月7日
 2010 年 9 月 7 日



姓名 申娟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41029686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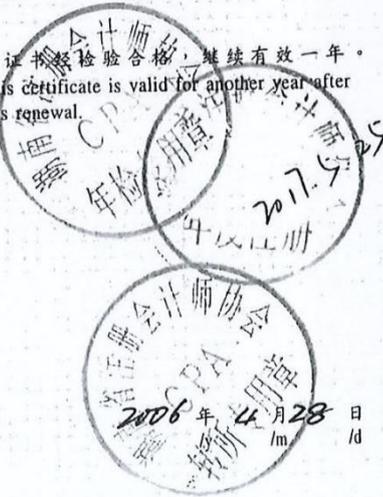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301003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 5月 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4 年财务报表

報告書



深圳金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SHENZHEN JINXI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中國 · 深圳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2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金信达财审报字(2025)第 0244 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设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222,722.65	94,056,55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7,307,482.88	186,407,304.10
预付款项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53,331,474.54	69,569,986.10
存货	4	443,177,063.97	493,758,669.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7,038,744.04	843,802,511.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8,182,440.83	7,429,583.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88,767.91	194,9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1,208.74	7,624,551.37
资产总计		795,309,952.78	851,427,063.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4,076,512.26	13,390,936.70
	预收款项	8	30,662,302.31	34,842,433.1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22,589.22	1,120,148.16
	应交税费	9	58,343.20	83,258.22
	其他应付款	10	58,413,768.03	63,073,674.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333,515.02	112,510,45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134,333,515.02	112,510,45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未分配利润	11	562,338,281.27	640,278,45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976,437.76	738,916,61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309,952.78	851,427,063.13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709,274,001.88	1,808,706,244.32
减：营业成本	12	1,568,605,991.01	1,646,524,620.39
税金及附加		27,340,384.14	29,335,381.34
销售费用		10,248,173.12	11,130,482.22
管理费用		53,386,640.50	57,507,446.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0,665.86	258,516.4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82,147.25	63,949,797.8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82,147.25	63,949,797.82
减：所得税费用		7,422,322.09	9,592,46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9,825.16	54,357,328.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9,825.16	54,357,328.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59,825.16	54,357,328.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693,637.12	1,864,087,44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442.42	8,575,89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297,079.54	1,872,663,34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410,273.57	1,690,389,98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14,456.78	133,778,98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23,396.22	35,568,908.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091.51	7,029,98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961,218.08	1,866,767,8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5,861.46	5,895,472.3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2,169,691.36	5,125,163.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691.36	5,125,16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691.36	-5,125,163.1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30,921,998.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0,000.00	30,921,99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0	-921,998.1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3,829.90	-151,688.9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94,208,241.52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2,722.65	94,056,55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4,982,391.33	-	-	738,916,61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4,982,391.33	-	-	738,916,61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7,940,17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59,82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4,982,391.33	-	-	660,976,43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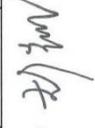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11月6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为李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616544，经营期限为1993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

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年末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对因销售房产或者出租物业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经评估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50% 计提。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当中的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偶发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备用金、押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逐一分析测试，对经分析测试后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对经分析测试后未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分类为：防护用品及电力设施。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防护口罩、暴露计、多功能压力容器检漏仪、尘毒采样器、带电电缆识别仪等。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
机器设备	10	9.00
运输设备	5	18.00
其他设备	5	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库存现金	20,622.62
银行存款	79,202,100.03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合计	83,222,722.65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874,744.39	85.32
1 年以上	30,432,738.49	14.68
合计	207,307,482.88	100.00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569,182.98	79.32
1 年以上	10,762,291.56	20.18
合计	53,331,474.54	100.00

4、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价值
库存商品	443,177,063.97		443,177,063.97
合计	443,177,063.97		443,177,063.97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
一、原价合计	27,566,534.05	2,169,691.3		29,736,225.41
房屋建筑物	649,036.33			649,036.33
运输设备	2,449,605.17			2,449,605.17
机器设备	19,665,713.43	2,169,691.36		21,835,404.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02,179.12			4,802,17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36,950.59	1,416,833.99		21,553,784.58
房屋建筑物	182,982.53	30,079.32		213,061.85
运输设备	1,766,290.99	205,311.53		1,971,602.52
机器设备	14,239,213.38	1,025,269.28		15,264,482.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48,463.69	156,173.86		4,104,637.5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29,583.46			8,182,440.83
房屋建筑物	466,053.80			435,974.48
运输设备	683,314.18			478,002.65
机器设备	5,426,500.05			6,570,922.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853,715.43			697,541.57

注：以上现金、上银行存款、存货、固定资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确认。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94,967.91			106,200.00	88,767.91
合计	194,967.91			106,200.00	88,767.91

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076,512.26	100.00
合计	14,076,512.26	100.00

8、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662,302.31	100.00
合计	30,662,302.31	100.00

9、应缴税费

税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缴税费	58,343.20	83,258.22
合计	58,343.20	83,258.22

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413,768.03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58,413,768.03	100.00

注：以往来款项未经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询证确认。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278,456.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0,278,456.11
加：本期净利润	42,059,825.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338,281.27

1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709,274,001.88	1,568,605,991.01
2、其他业务		
合计	1,709,274,001.88	1,568,605,991.01

1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59,82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9,791.0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43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81,60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1,66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85,324.84
其他	-63,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5,861.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本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222,722.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056,552.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初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3,829.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现金	83,222,722.65
其中：库存现金	20,62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202,100.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2,722.65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



姓名 邱志勇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1-22
 Date of birth 深圳平鵬威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限公司
 工作单 43242575173016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邱志勇 4403002111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11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建设 474701240009

证书编号: 4747012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郑建设
Full name: 郑建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21
Date of birth: 1970-10-21
工作单位: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24197010210017
Identity card No.: 44032419701021001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32188E

名称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志勇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光路
11号现代城华庭1-5栋5楼25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和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标注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将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上一自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依法报送。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5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志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光路
17号现代城华庭1-5栋5楼25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2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面积(m ²)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如有)
1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 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改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469.79	2022.12.24	2023.05.27
2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0	225.00	2025.04.15	2025.09.17
3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00	465.60	2022.11.07	2023.01.16
4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933.08	3292.00	2021.01.28	2021.08.19
5	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698	6748.48	2021.09.28	2022.05.26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改造

XYn3G 2023 B 013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饰改造项目- 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 修改造标段合同

招标单位：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圆整（¥4,697,952.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整（¥132,748.52）；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整（¥84,951.92）；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肆角肆分整（¥393,968.44）。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永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号6栋7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8064824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市滨江支行营业室

账号：440220400910353908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截止时间：工程接收证书办理完成前，承包人应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施工、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承包人应在合同文件签署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履约担保，承包人逾期未按规定提供足额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还需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 承担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若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则需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具体格式需经发包人认可。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暂列金额）*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由本工程开工至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日期后 60 天。若本工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在银行保函到期前 30 日自费将履约担保有效期相应延长。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的补偿。

若履约担保期满后承包人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付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项，直至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停工、复工、设计变更及签证指令，批准顺延工期、计量、计价、费用补偿和签署付款证书，未经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前，监理人发生的有关上述范围的任何文件均不能成为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在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清楚并充分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保险费、材料的涨价风险及可调价格材料的±5%内的风险，承包人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时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条款10.4和11.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计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2) 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3) 本工程“招标文件”；

(4) 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规定、技术资料等；

(5) 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编制要求，编制过程中的来往联系函件及补充资料；

(6)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等，其费率执行如下：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

(7) 税金费率执行如下：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及配套文件计取增值税和附加税，其中增值税销项税率按9%计算；

(8) 其他相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30日前报送上月26日到本月25日完成的合格工程的产值。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30日前，承包人须将详细的付款申请交给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付款申请须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的付款申请。

施工期内为支付进度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仅作为参考支付进度款用，不能作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及结算的依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约定包含内容或计量方式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约定执行（工程量不再另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约定的，工程量按现行计量规范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进度款中应增加的变更金额须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具备支付条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30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个工作日。

备
造
程
：
执
算。
与
计量)
变更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及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承包人未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存在涉税违约情形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第(11)⑥项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6.1.2约定执行。

(3) 付款比例：

- a. 支付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含已到场的电梯设备、锅炉设备、空调设备的设备费）对应合同价款的 70%；
- b.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且交付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 c.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并完成结算申请单签署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90%。
- d. 变更、签证价款的支付：完成变更指令验收合格或签证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估算金额的 60%，剩余部分随结算款一同支付。

(4) 暂停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 a.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 b. 承包人连续 2 周未能按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目标导致工期延误的；
- c.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d.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两周以上；
- e. 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 f.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又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的；
- g. 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的工程月报、专业分包人考核报告、月度考核报告、下月工程计划（包括人、机、料配备计划及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 h.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工程款支付所需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核；
- i. 报送的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 j.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未完成整改纠正的。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以下承包人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承包人变更账户信息，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至发包人，否则导致的转款错误、延迟转款等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账户：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2.6 工程结算款支付

结算款支付比例

总承包合同结算协议书签署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问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若承包人提供额度为结算价款的 3% 并涵盖缺陷责任期限的质量保证保函，则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达到通用条款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且完成整个工程全面清洁。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自工程应当接收之日起，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改造标段

建设单位：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改造标段		工程地址	成都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建筑面积	1300m ²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
	电梯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2022.12.26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5.27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兴衡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建设单位		张健		现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杨鸿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尹永年		项目经理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装饰所有内容。
竣工验 收组织 形式和 验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检，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已完善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建筑节能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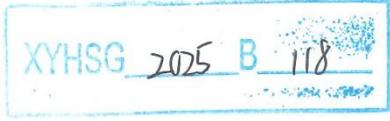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验认定：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是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本工程共4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管委会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成都 月 日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5月2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定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4.23

PMC-Z08

编号: _____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装饰合同

工程名称: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新塘路 93-4 号 S2 栋 1 层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装饰合同

甲方：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8816M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甲方将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装饰工程承包给乙方，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为使双方明确权利责任，保质保量、多快好省地完成工程，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工程名称：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新塘路 93-4 号 S2 栋 1 层

(三) 承包范围：工程项目（详见清单）

装修工程：

项目工程详见清单、双方确认本合同价格包含材料、人工、乙方利润、税费、工程一切险保费。

(四) 承包方式：①总价包干为室内装饰工程，面积核定为：620 m²，室外装饰工程，工程暂定人民币总价为 2250000.00 元；本工程价格含 9% 税。

②暂定总包干价为人民币；

(五) 配工程报价清单一份

(六) 承包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 2250000.00 元（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七) 承包工程期限 2025 年 4 月 18 日开工，2025 年 6 月 18 日竣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合计 62 个日历天。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提供全套施工图并负责安全技术交底。
2. 按进度提供（在甲方购买范围内）的材料、配件、成品及半成品。
3. 积极协调、保证施工正常运作。
4. 按合同及时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等费用。
5. 负责协调现场各方面工作及协调施工进场、装修押金等，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 工地现场的文明安全施工设施；

7. 提供给施工所用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敷设。
8. 负责乙方施工内的甲供材的按时进场、到货、防止因甲供材原因导致乙方误工及工期。

(二) 乙方职责:

1. 服从甲方及其委派项目管理人員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2.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所有的垃圾由乙方进行统一清理外运。
3. 协助所有到场材料、配件、半成品的摆放整齐。负责所领用材料、配件、半成品的保护, 乙方有义务协助做好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成品保护措施。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
4. 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现场管理制度, 做到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
5. 乙方需严格按图施工, 遵照甲方制定各项操作规程。
6. 工序完成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完成甲方安排的与施工有关的工作。
7. 必须安排具有国家相关资质且对相关施工工艺有足够经验的人员进场施工, 施工过程必须做足安全保护措施, 对每一位施工人员足额购买意外保险, 并承担保险费用及全部安全责任。
8. 乙方提供工程主材的供应及运输卸货; 如空调设备、厨房设备等及配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 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 精心组织施工, 保证工程质量, 最终验收以甲方为准。

第四条 材料供应管理

- (一) 乙方在施工中按项使用材料, 保持现场整洁。
- (二) 乙方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 选样包括材料尺寸与规格。
- (三) 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第五条 承包价、进度款及工程结算说明

(一) 承包价格: 总价包干为人民币2250000.00元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对应甲方所签的合同约定, 参照合同综合包干价格结算;

(二) 签证及总包价的增加:

2.1 甲方对以下情况给予乙方办理签证:

- ①因设计变更导致乙方已施工内容需要拆改;
- ②非乙方施工范围或施工内容需要乙方配合施工属增加工程, 签证确认后方可施工。

2.2 发生签证如为合同类似内容, 参照合同价格执行;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质量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为竣工验收标准;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第八条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的定义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面的相应责任。

(二) 如甲方工程施工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工程费用。

(三) 解决争议

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进行清算工作;
 - b.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c.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d.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合同一式叁份,甲壹份,乙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下无正文)

乙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云峰	技术负责人	杨均林	建筑面积	620m ²
开工时间	2025年4月15日		竣工时间	2025年7月27日	
验收项目	问题描述		处理意见		
天花工程	完成		合格		
墙面工程	完成		合格		
地面工程	完成		合格		
给排水工程	无		无		
电气工程	完成		合格		
安装工程	完成		合格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人员 汇签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7日	年 月 日	2025年9月17日	年 月 日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成交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DHZ-CS-2022-054）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656000.00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XYHSG 2022 B 310

11.02

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项目名称：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
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DHZ-CS-2022-054

建设单位：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书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需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服务名称)项目编号：SDHZ-CS-2022-054,经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委托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济南市高新区。
3. 资金来源：自有。
4. 工程承包范围：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面积约1100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圆整

小写¥：4656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云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认可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定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签约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下指定银行
3 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XYHSG 2022 B 3/0

论可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作内容	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建设单位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价	465600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竣工 验收 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根据施工图纸完成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工作，现申请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张云峰 张云峰 张云峰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李强 王亮 建设单位意见：对照图纸、空调系统、给排水、冷暖气上下水系统、地砖墙面、急用照明系统等进行3次验收测试，均能正常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何山 王亮 王亮 王亮				
	施工单位签章  张云峰 张云峰 2023年1月16日	监理单位签章  李强 王亮 2023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签章  (2) 2023年1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投标的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经项目评审小组专家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32920000.00元，工程质量：合格。

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我公司联系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淄博鼎成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22日



XYHSG 2021 A 009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淄博鼎成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2. 施工范围：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图纸中所包含的内容
3. 工程地点：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与华光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 承包范围：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室内施工图纸所包括的5层；6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不含办公区域）；7-11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等图纸所含装饰工程；清单报价中如有漏项视为让利。

三. 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工程单价和总价、支付、结算

一. 工程单价：以预算书中的清单为准，预算书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预算书）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材料采购保管费、材料检验检测费、规费、税金、特殊工艺、维护、保险以及包含人材机涨价等政策性调整及申办施工许可、周边协调等在内的所有风险费用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不含总包配合费。

二.工程总价:

2.1 本合同工程造价暂估(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玖拾贰万元整(优惠后含税金), ¥32920000.00 元, 实际结算金额为预算书(见附表)固定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95%;

2.2 发票要求: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票据开具必须与合同备注开票信息保持一致,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 遭受税务机关调查,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相关调查与情况说明。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承担施工费金额的双倍赔偿。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发票不合格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有民事赔偿责任。

三. 关于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暂估总造价的 15%,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预付款在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三次从前三个月的进度款中等额扣回。

2. 进度款支付

按月支付进度款: 乙方每月 25 号前提交月报告, 可按完成工程量申报进度款, 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后确认后, 甲方于下月 5 号前按审核后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5%支付进度款, 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分三次等额从前三个月的进度款中扣回。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结算总价(含变更增减价款)的 85%, 在该工程结算并办理竣工资料与工程移交手续、竣工备案完成后的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 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 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100%(防水工程质保 5 年, 精装修工程质保 2 年)。

3. 甲方更换代表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代表继续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 乙方

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孙义，执业资格为 国家壹级注册建造师

2. 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甲方。

第四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时付款，则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待该笔款项支付完毕后恢复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如乙方不按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组织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检查。

四. 甲方需负责为乙方进行相关政府部门、周围邻里的协调工作。

第五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规定，接受甲方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艺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负责，减少在工程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缺陷和通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临时仓库：原则上施工现场不允许搭建临时仓库，如有特殊需要在业主及总包同意的情况下，分包单位可设置符合消防等各项管理规定的临时仓库。

(6) 作业面管理及安保：精装分包合同范围内的作业面由乙方单位负责总体管理及安保工作。本项目要求精装修阶段实行封闭管理，需考虑相关的安保措施（每个楼层设置监控系统等）。除精装分包范围外的其余区域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管理及安保工作。

(7) 垃圾清运：由乙方单位运至楼体周边指定的垃圾场。

二、工期要求

2.1 总体工期

精装修工程开工时间： 2021 年 02 月 01 日

精装修交房完成时间： 2021 年 07 月 10 日

（进场时间及上述时间调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乙方单位的工期保证措施

乙方单位需根据工期要求及工作量大小，排出初步的工期计划及人员计划，同时列出人员保证措施（尤其是工人数量在各阶段投入有专门约定）。同时需对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做初步的预测并提出具体预防或解决办法。

三、工程范围、内容与要求

3.1 承包方工作范围

本工程乙方单位具体工作包括：

(1) 精装修范围：淄博鼎成大厦·希尔顿花园酒店 5 层；6 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不含办公区域）等图纸所包含内容；7-11 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等图纸所包含内容；

(2) 精装修施工图纸深化、优化及相关补充设计。

甲方：淄博鼎成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1年01月28日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1年01月28日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总建筑面积	11933.08m ²
专项验收名称	精装修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室内施工图纸所包括的5层;6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不含办公区域);7-11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等图纸所含装饰工程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建筑面积	11933.08m ²	造价	3292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1.2.1-2021.7.30	验收日期	2021.8.19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	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	共4个分项,经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4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1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6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 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 不符合要求0项			
	自评意见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规范,符合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意见	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i>孙文</i>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i>朱晓</i>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设计单位(总包):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i>杨怡</i>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i>韩晓</i>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 肇庆七星岩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及决策领导审定，确定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工程项目部取得联系，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程，并按我司招标合约部通知的时间，到肇庆市温德姆酒店工程项目部签署相关合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合同金额：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RMB 小写：¥67484851.26 元）。

二、承建范围：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图纸和招标范围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四、进场日期：以工程项目部通知时间为准。

五、合同工期：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除遇跨年度春节假日可行补偿工作外，本合同工期均已保函其它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内）。

六、质量标准：合格。（按国家及省市相关验收标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八、其 他：详见招标文件。

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2021 年 9 月 13 日



XYHSG 2021 A [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JWDM-2021-0928-01

工程名称: 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端州区七星岩景区旁

发 包 人: 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承 包 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肇庆端州区七星岩景区旁。

1.3 工程规模：建筑装饰面积约 23698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2.1、本合同工程的承包范围：

(1)、室内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招标设计施工图纸的具体施工做法、设计效果选用的主材物料表及附件二：乙方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内容）：

- 1) .新建隔墙：装饰装修施工所有图示的新建隔墙(含止水坎)、墙面挂网批荡工程等；
- 2) .门窗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入户房门木饰面门基层、玻璃门(含五金件)及玻璃隔断、公区走道防火门等(但门锁、拉手的样式、品牌在采购前须获得甲方的确认和同意后方可采购及安装)。
- 3) .天棚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天棚吊顶、天花乳胶漆、金属装饰线条、窗帘盒、灯槽等。
- 4) .地面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客房内木地板地面基层找平施工、客房卫生间区域及泡池区域防水层及保护层施工等。
- 5) .立面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各种墙面轻钢龙骨、结构受力加固及墙面木基层板施工、亚克力、客房卫生间区域及泡池区域墙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淋浴屏风及玻璃隔断、墙布墙面、墙面乳胶漆、金属饰面墙面、墙布软硬包、皮革软硬包、玻璃饰面、金属装饰线条、各类踢脚线工程等。

(2).水电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描述，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所有水电安装内容，如有缺项导致增加工程，增加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电气安装工程：本标段内的总配电箱本体、客房配电箱本体以及之间的电缆电线工程利旧(但乙方负责线路整理、控制系统标识工作)，客房配电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客控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固装灯具、客控开关面板插座安装和配合客控单位接及调试，公共走廊电气照明配电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工程、照明灯具安装等。

2). 弱电工程部分: 装修施工图纸范围内各类电视、电话、网络信息面板安装及智能家居相配套的管线面板安装, 客房内的各类弱电线缆敷设工程、各类弱电配管工程, 弱电各信息点与安装、调试。

3). 给排水工程: 楼层公区走廊管井主立管至客房内的所有给水、热水、回水、排水管道驳接工程、卫生设备及洁具(设备及洁具由甲供, 乙方负责安装在本次招标合同范围内)、阀门及阀门附件(甲供, 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管道及管道附件安装工程, 卫生设备及洁具的通球(甲供材料, 乙方负责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灌水实验, 给水管道的管道冲洗与消毒工程等。

4). 防雷接地工程: 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 MEB 或 LEB 箱安装, 卫生洁具、金属面等接地连接、接地电阻测试等。

2.2、本合同工程发包范围不包括如下:

(1). 不包括本标段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石材供货及安装、固装工程、木地板供货及安装、客控系统、活动家具、成品装裱艺术画、活动电器设备、智能化弱电引入工程;

(2). 电气工程: 不包括本标段楼层总配电箱本体及进线电缆安装工程、客房配电箱本体及进线电缆安装工程、公区走廊线槽安装工程;

(3). 弱电工程: 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智能化弱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4). 给水、热水、回水工程: 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公区走道及泡池管井主立管、控制总阀本体及前段系统管道工程;

(5). 排水工程: 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管井主立管工程;

(6). 通风空调: 不包括通风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7). 公共走廊: 不包括护墙饰面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8). 有关甲分包其它专业工程、甲供材料设备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工程量清单描述。

2.3、上述合同范围描述不详部分详见: 附件一(酒店客房装饰装修施工图纸)及附件二(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之所有工程内容均为乙方的承包施工范围。另双方特别约定合同总价包干范围描述与合同附件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在合同执行时理解偏差解释的优先原则: 1) 招标图纸图示的主要材料与主材物料表描述不一致的, 以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出具的且经甲方确认的主材物料表描述为准; 2) 招标施工图纸与设计大样图做法描述不一致的, 以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确认的大样图为准; 3) 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招标图纸描述不一致的, 以甲方及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最终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和主材物料表描述的为准。4)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招标施工图纸和合同工程量清单均无具体描述工艺工序做法的, 由乙方与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共同深化设计且经甲方确定具体施工方案做法后方可施工(但此深化设计不涉及合同费用调整)。

2.4 完成上述施工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必要性和关联性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后的天花墙身地面修复(修复至满足装修进场要求), 预留其他专业的交叉作业面、天花开孔、原有孔洞、预留孔洞及专业工程安装后的专业收口收边、修补、恢复、清洁, 成品保护(成品保护需甲分包单位和乙方共同负责)。

2.5 建筑装修垃圾从本项目红线内甲方指定堆放点外运至市政处理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安排，所发生费用由本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分摊。其费用分摊和结算支付方法：各参建单位竣工结算时，以合同竣工结算价作为基数按照 0.3% 甲方直接进行代扣、且甲方按进度代管代付给建筑装修垃圾处理施工队。

三、承包方式

乙方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甲分包专业、甲方提供材料除外）、包运输费用（含甲购材料货到工地的二次搬运）、包施工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成品保护、包现场清理清洁、包税金。

四、施工期限

4.1 工期：本工程的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其中：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装修范围内区域移交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4.2 乙方须在上述施工期限内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并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4.3 出现以下情形确实影响正常施工时，乙方有权申请顺延施工期限：

4.3.1 甲方未能依约提供开工条件或工作面；

4.3.2 甲方未能依约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3.4 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导致工程量增加或返工；

4.3.5 非因乙方责任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

4.3.6 遇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正常施工；

4.3.7 双方约定或甲方批准的可以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4.4 因上述第 4.3 款所列情形需要顺延施工期限的，乙方须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顺延工期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乙方理由充足的，甲方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批准，乙方理由不充足的，甲方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拒绝或要求乙方修改申请及补充理由。乙方未按前述时限要求提出申请的，视为无需顺延工期，乙方的申请未获得甲方批准的，工期不顺延。

五、工程造价

5.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合同内工程及工作（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本合同内工程及工作所有内容，如有缺项导致增加工程，增加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的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玖拾壹万贰仟柒佰零柒元伍角捌分（小写：RMB ¥61912707.5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小写：RMB ¥67484851.26 元）。

21.5 有关工程变更、工程价款调整、工程量确认、增加工程、顺延工期等涉及工程造价方面的事项须经甲方盖章或甲方特别授权的工作人员签名方为有效（具体授权及用印章范围详见：《工程项目启用印章通知书》及《项目人员任命及授权通知书》），只有甲方代表签名而无甲方盖章或甲方特别授权的工作人员签名的资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1.6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 7 天前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二、乙方代表

22.1 乙方须指定一人作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联系，负责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指令及对甲方要求乙方确认、答复的事项作出确认、答复。乙方代表须常驻施工现场，全过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指挥和管理工作。

22.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孙义；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689848299（乙方代表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的，须在本工程正式开工前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

22.3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签收的各类通知、指令，乙方代表须当场签收；对于甲方要求乙方确认、答复的事项，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确认、答复。未按时确认、答复的，视为甲方的要求已被确认。乙方代表的签名与乙方的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4 乙方代表应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相关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的问题，确保本工程按照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22.5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代表不得易人（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二十三、甲方责任

23.1 于本工程开工日5天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场地（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堆放场地）、标高数据及乙方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施工图纸的会审及技术交底。

23.2 协助乙方处理好与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交叉作业安排，为乙方正常施工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

23.3 依约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及结算款，及时组织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

23.4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十四、乙方责任

26.1.4 持续两天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高温天气；

26.1.5 因自然原因引发的火灾；

26.1.6 非双方能够预见、预防和避免的其它客观事件。

26.2 出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按照后述原则分担：甲方人员、自有财产及已完工工程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人员、自有财产和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施工机具及已运抵施工现场尚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损失和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七、履约担保

2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 5 天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该保函或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甲方有权以该保函或保证金直接抵充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充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7.2 上述保函或保证金由乙方直接汇入甲方指定之下述收款账户：

账号名称：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银行账号：2017002219200206627

27.3 上述保函或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30 日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十八、争议处理

2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了，则可提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调解或直接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双方仍须继续履行本合同，保持本工程连续、正常施工：

28.2.1 在合同在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

28.2.2 双方协商停止施工；

28.2.3 主管部门或法院责令停止施工。

二十九、其他

2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29.3. 本合同的附件清单，如下下表：

表 1、合同附件清单表：

序号	附件编号	附件名称	装订要求	备注
1	附件一	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效果选用的主材物料表	独立装订成册及样板封存	
2	附件二	乙方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	独立装订成册	
3	附件三	乙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实物样板	独立装订成册及样板封存	

—————以下为签署栏及附件，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1年9月28日

签约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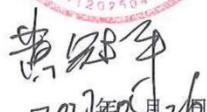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表 0.0.1-1

统计表 1

工程名称	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区、B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23698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经理	孙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广义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合格 标准。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项目经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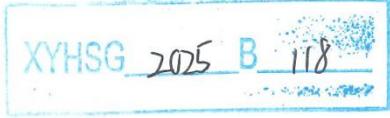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止）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项目经理 1：姓名： 张云峰 职称： 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 (或装饰装修) 食堂 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 采购(或安装) 内容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竣工验收时间 (如有)	社保缴纳月份
1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是	225.00	2025.04.15	2025.09.17	2022.11-2025.11
2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是	465.60	2022.11.07	2023.01.16	2022.11-2025.11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1 业绩资料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4.23

PMC-Z08

编号: _____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装饰合同

工程名称: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新塘路 93-4 号 S2 栋 1 层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装饰合同

甲方：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8816M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甲方将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装饰工程承包给乙方，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为使双方明确权利责任，保质保量、多快好省地完成工程，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工程名称：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新塘路 93-4 号 S2 栋 1 层

(三) 承包范围：工程项目（详见清单）

装修工程：

项目工程详见清单、双方确认本合同价格包含材料、人工、乙方利润、税费、工程一切险保费。

(四) 承包方式：①总价包干为室内装饰工程，面积核定为：620 m²，室外装饰工程，工程暂定人民币总价为 2250000.00 元；本工程价格含 9% 税。

②暂定总包干价为人民币；

(五) 配工程报价清单一份

(六) 承包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 2250000.00 元（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七) 承包工程期限 2025 年 4 月 18 日开工，2025 年 6 月 18 日竣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合计 62 个日历天。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提供全套施工图并负责安全技术交底。
2. 按进度提供（在甲方购买范围内）的材料、配件、成品及半成品。
3. 积极协调、保证施工正常运作。
4. 按合同及时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等费用。
5. 负责协调现场各方面工作及协调施工进场、装修押金等，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 工地现场的文明安全施工设施；

7. 提供给施工所用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敷设。
8. 负责乙方施工内的甲供材的按时进场、到货、防止因甲供材原因导致乙方误工及工期。

(二) 乙方职责:

1. 服从甲方及其委派项目管理人員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2.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所有的垃圾由乙方进行统一清理外运。
3. 协助所有到场材料、配件、半成品的摆放整齐。负责所领用材料、配件、半成品的保护, 乙方有义务协助做好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成品保护措施。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
4. 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现场管理制度, 做到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
5. 乙方需严格按图施工, 遵照甲方制定各项操作规程。
6. 工序完成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完成甲方安排的与施工有关的工作。
7. 必须安排具有国家相关资质且对相关施工工艺有足够经验的人员进场施工, 施工过程必须做足安全保护措施, 对每一位施工人员足额购买意外保险, 并承担保险费用及全部安全责任。
8. 乙方提供工程主材的供应及运输卸货; 如空调设备、厨房设备等及配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 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 精心组织施工, 保证工程质量, 最终验收以甲方为准。

第四条 材料供应管理

- (一) 乙方在施工中按项使用材料, 保持现场整洁。
- (二) 乙方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 选样包括材料尺寸与规格。
- (三) 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第五条 承包价、进度款及工程结算说明

(一) 承包价格: 总价包干为人民币2250000.00元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对应甲方所签的合同约定, 参照合同综合包干价格结算;

(二) 签证及总包价的增加:

2.1 甲方对以下情况给予乙方办理签证:

- ①因设计变更导致乙方已施工内容需要拆改;
- ②非乙方施工范围或施工内容需要乙方配合施工属增加工程, 签证确认后方可施工。

2.2 发生签证如为合同类似内容, 参照合同价格执行;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质量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为竣工验收标准;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第八条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的定义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面的相应责任。

(二) 如甲方工程施工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工程费用。

(三) 解决争议

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进行清算工作;
 - b.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c.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d.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合同一式叁份,甲壹份,乙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下无正文)

乙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云峰	技术负责人	杨均林	建筑面积	620m ²
开工时间	2025年4月15日		竣工时间	2025年7月27日	
验收项目	问题描述		处理意见		
天花工程	完成		合格		
墙面工程	完成		合格		
地面工程	完成		合格		
给排水工程	无		无		
电气工程	完成		合格		
安装工程	完成		合格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人员 汇签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张云峰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7日	年 月 日	2025年9月17日	年 月 日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成交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DHZ-CS-2022-054）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656000.00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XYHSG 2022 B 310

11.02

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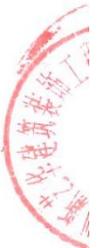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
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DHZ-CS-2022-054

建设单位：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书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需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服务名称)项目编号：SDHZ-CS-2022-054,经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委托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济南市高新区。
3. 资金来源：自有。
4. 工程承包范围：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面积约1100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圆整

小写¥：4656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云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认可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定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签约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下指定银行
3 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XYHSG 2022 B 3/0

论可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作内容	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建设单位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价	465600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竣工 验收 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根据施工图纸完成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工作，现申请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张云峰 张云峰 张云峰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李浩 王强 建设单位意见：对照图纸、空调系统、给排水、冷暖气上下水系统、地砖墙面、急用照明系统等进行逐项验收。均能正常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何山 王强 王强 王强				
	 张云峰 张云峰 2023年1月16日	监理单位签章 2023年1月16日	 李浩 王强 2023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签章  何山 2023年1月16日	

项目经理 1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30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云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3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284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云峰

个人签名: 张云峰

签名日期: 2025.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0043

姓名:张云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3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9年01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5024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张云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3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4344443404440047
File No.: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云峰

身份证号：4413241974033053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8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张云峰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本校(院)室内设计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两年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字〔1983〕037号

证书编号：9507169

石岐海 学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9.30 — 长期

姓名 张云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3月3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6号景田西15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41974033053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云峰

社保电脑号：2116356

身份证号号码：441324197403305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5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83734ef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姓名： 尹永年 职称： 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 (或装饰装修)食堂 项目且包含厨房设 备采购(或安装)内 容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竣工验收时间 (如有)	社保缴纳月份
1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层 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 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 改造	是	469.79	2022.12.24	2023.05.27	2022.11-2025.11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2 业绩资料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改造

XYn3G 2023 B 013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饰改造项目-
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
修改造标段合同

招标单位：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圆整（¥4,697,952.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整（¥132,748.52）；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整（¥84,951.92）；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肆角肆分整（¥393,968.44）。

2. 合同价格形式：L。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永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号6栋7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8064824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市滨江支行营业室

账号：440220400910353908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截止时间：工程接收证书办理完成前，承包人应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施工、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承包人应在合同文件签署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履约担保，承包人逾期未按规定提供足额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还需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 承担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若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则需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具体格式需经发包人认可。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暂列金额）*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由本工程开工至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日期后 60 天。若本工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在银行保函到期前 30 日自费将履约担保有效期相应延长。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的补偿。

若履约担保期满后承包人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付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项，直至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停工、复工、设计变更及签证指令，批准顺延工期、计量、计价、费用补偿和签署付款证书，未经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前，监理人发生的有关上述范围的任何文件均不能成为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在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清楚并充分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保险费、材料的涨价风险及可调价格材料的±5%内的风险，承包人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时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条款10.4和11.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计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2) 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3) 本工程“招标文件”；

(4) 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规定、技术资料等；

(5) 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编制要求，编制过程中的来往联系函件及补充资料；

(6)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等，其费率执行如下：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

(7) 税金费率执行如下：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及配套文件计取增值税和附加税，其中增值税销项税率按9%计算；

(8) 其他相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30日前报送上月26日到本月25日完成的合格工程的产值。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30日前，承包人须将详细的付款申请交给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付款申请须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的付款申请。

施工期内为支付进度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仅作为参考支付进度款用，不能作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及结算的依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约定包含内容或计量方式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约定执行（工程量不再另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约定的，工程量按现行计量规范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进度款中应增加的变更金额须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具备支付条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30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个工作日。

备
造
程
：
执
算。
与
计量)
变更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及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承包人未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存在涉税违约情形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第(11)⑥项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6.1.2约定执行。

(3) 付款比例：

- a. 支付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含已到场的电梯设备、锅炉设备、空调设备的设备费）对应合同价款的 70%；
- b.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且交付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 c.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并完成结算申请单签署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90%。
- d. 变更、签证价款的支付：完成变更指令验收合格或签证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估算金额的 60%，剩余部分随结算款一同支付。

(4) 暂停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 a.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 b. 承包人连续 2 周未能按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目标导致工期延误的；
- c.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d.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两周以上；
- e. 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 f.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又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的；
- g. 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的工程月报、专业分包人考核报告、月度考核报告、下月工程计划（包括人、机、料配备计划及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 h.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工程款支付所需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核；
- i. 报送的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 j.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未完成整改纠正的。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以下承包人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承包人变更账户信息，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至发包人，否则导致的转款错误、延迟转款等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账户：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2.6 工程结算款支付

结算款支付比例

总承包合同结算协议书签署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问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若承包人提供额度为结算价款的 3% 并涵盖缺陷责任期限的质量保证保函，则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达到通用条款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且完成整个工程全面清洁。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自工程应当接收之日起，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改造标段

建设单位：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改造标段		工程地址	成都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建筑面积	1300m ²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
	电梯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2022.12.26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5.27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兴衡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建设单位		张健		现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杨鸿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尹永年		项目经理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装饰所有内容。
竣工验 收组织 形式和 验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检，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已完善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建筑节能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验认定：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是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本工程共4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管委会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成都 月 日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5月2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定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项目经理 2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4日
- 2026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尹永年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4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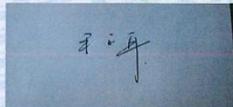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尹永年
签名日期: 202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2141

姓名:尹永年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9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4日至2028年08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4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尹永年
证件号码： 43052119790909921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9月12日
管 理 号： 20210903444000005241



贵州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
格
证
书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尹永年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606107653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姓名 尹永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9月9日
住址 湖南省邵东县砂石镇真人村吾哥组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1197909099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邵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9.27-2027.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永年

社保电脑号：608644362

身份证号码：430521197909099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67.5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8373385f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提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经理，≥8人）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岗位	职称	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及等级	提供社保月份	备注
1	孙义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	2023.11-2025.11	
2	翟阳	造价负责人	经济师	土木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11-2025.11	
3	钟聪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中级	2023.11-2025.11	
4	范贻亮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中级	2023.11-2025.11	
5	吴汝嫦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中级	2023.11-2025.11	
6	何文海	现场工程师（施工员）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中级	2023.11-2025.11	
7	曹锋	现场工程师（施工员）	工程师	建筑工程、中级	2023.11-2025.11	
8	赵洁雅	现场工程师（质量员）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中级	2023.11-2025.11	
9	钟力	现场工程师（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助理级	2023.11-2025.11	
10	张倩倩	资料员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中级	2023.11-2025.11	
11	汤麇雪	材料员	工程师	建筑装饰设计、中级	2023.11-2025.11	
12	李光	劳资专管员	/	/	2023.11-2025.11	

					025.11	
--	--	--	--	--	--------	--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孙义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30619721030423X		
手机号码	1868984829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5012		
参加工作时间	1993年10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2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义

身份证号：2303061972103042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0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8日
- 2026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孙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940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孙义

个人签名: *孙义*
签名日期: 2025.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796

姓 名: 孙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10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有效 期: 2023年01月16日 至 2026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445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444456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孙义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 NO.10897754

电子注册号: 102477200905000416

学生 孙义 性别 男 ,
学号 078240174 , 一九七二年
十月 三十日生, 于 二〇〇七年
三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晏钢

校 名: 同济大学



二〇〇九年 一月十五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45)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文批准本科函授**
国家教委(87)教高字第001号文批准专科函授
证书编号: 9611073

学生孙义, 性别男, 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本校(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 3.5 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姓名 孙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居南A区4栋D单元902



公民身份号码 2303061972103042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8.29-2027.08.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义

社保电脑号：607580510

身份证号号码：2303061972103042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5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83730ba5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1日
- 2026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翟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05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064400019655
有效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翟阳
2025.12.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6555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5232342304231217
File No. :

姓名： 翟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2 月 8 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阳

社保电脑号：649074501

身份证号号码：23102519751205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5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837ac223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姓名	钟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手机号码	13925286062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07)000222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07) 0002221

姓名: 钟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7年07月01日

有效期: 2025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姓名 钟 聪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071302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100089397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年09月25日



注册记录

B0076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Y0289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J13

照片



钟聪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459 号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钟聪, 性别男,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脱产学习, 修完 式 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0 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 28951324

校(院)长 刘焕彬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姓名 钟 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社长村2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徐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14-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聪

社保电脑号：606076355

身份证号号码：440825196811153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0088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88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7239.0	8996.8			8322.91	3280.18			820.17		871.8	863.04		2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837b594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姓名	范贻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手机号码	18588436606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2) 00000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2) 0000050

姓名: 范贻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1月06日

有效期: 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贻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范贻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605101021

二〇一六年 一月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范贻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
镇北惯村委会平乐社村一
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31-2037.0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贻亮

社保电脑号：629095561

身份证号号码：44172319860919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5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837adcc7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姓名	吴汝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手机号码	18123902188		证件号(质检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2593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25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汝嫦

身份证号: 44188119820208022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4月 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汝嫦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八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会计学(专升本) 专业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

王国健

证书编号：105747200605005545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吴汝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13号工会大厦1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14-2032.05.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汝嫦

社保电脑号：617521588

身份证号号码：4418811982020802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363.6	8996.8			8322.91	3280.18			820.17			863.04		2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8372b64f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施工员）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5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8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文海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四月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
至 二〇一五年 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1505010620

二〇一五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何文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南路金亨楼2栋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904054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4-2039.10.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文海

社保电脑号：645443332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836fb214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施工员）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5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曹锋

身份证号：43048119880907093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0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曹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1198809070932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800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锋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九月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校（院）长：[Handwritten Signature]

证书编号：115321201106002499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曹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9月7日
住址 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泉星社区中国铁建国际城二期19栋1608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0481198809070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12.01-2044.12.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锋

社保电脑号：633719767

身份证号号码：430481198809070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5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83764035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质量员）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5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0 月 08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4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洁雅**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服装设计与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5002642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赵洁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西环路德兴花园富1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910128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16-2039.07.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洁雅

社保电脑号：500593899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128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5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837b19c8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安全员）

姓名	钟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9306094211
手机号码	1376006653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7） 000481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4814

姓名：钟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6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力

身份证号：4414241993060942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5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力**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理工学院**

校（院）长：

张湘华

证书编号：**137201201506000464**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力** 性别 **男**， 1993 年 06 月 09 日生，于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陈卫

证书编号：**102957202205701207**

2023 年 0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钟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6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
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楼
1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9306094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26-2042.08.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力

社保电脑号：636215060

身份证号号码：441424199306094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5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837b4e4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26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倩倩

身份证号：44030119900622492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倩倩

身份证号：4403011990062249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倩倩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仁一

批准文号:粤府函[1994]92

证书编号:111135201106001223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张倩倩

性别 女 民族 哈尼

出生 1990年6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11号建业小区5栋106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006224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26-2041.01.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倩倩

社保电脑号：500212080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0062249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83735dc7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证书编码：04415111944150003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汤麇雪

身份证号： 42100319881109382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Y48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857 号

汤麇雪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麇雪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51200906613886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汤麇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楼1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811093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21-2042.1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鹰雪

社保电脑号：625341897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811093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363.6	8996.8			8322.91	3280.18			820.17		871.8	563.04		2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83771af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姓名	李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电话号码	0755-83283296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1083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10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光

身份证号：440821196810130312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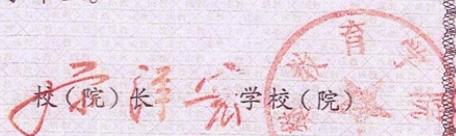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 教育部教师字[1984]008号

证书编号: 965209

学生李光, 性别男,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脱产学习, 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

姓名 李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10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新塘十四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1.30-2026.1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

社保电脑号：628617074

身份证号号码：44082119681013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5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837665a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承诺函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过诉讼、仲裁史，其诉讼请求、仲裁申请没有被法院、仲裁庭支持；或正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进行诉讼、仲裁、正处于其他的纠纷化解程序中；或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招投标（询价）活动中因串通投标（报价）被暂停投标（报价）资格期间；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串通投标（报价）的；或被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主管、监管部门认定为违背诚信经营，存在违规，合规性重大风险。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不良行为记录

①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nd the platform name.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filters fo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Personnel', 'Projects', and 'Credit Record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Bad Behavior Record' and feature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Credit Record Subject' (filled with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ehavior Nature' (set to 'Bad Behavior'), and 'Implementing Department Name'. Below the form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redit Record Subject and Number', 'Decision Content', 'Implementing Department', 'Decision Date and Validity', and 'Action'. The table currently displays '暂无数据' (No data). A notification box on the right indicates '没有新通知' (No new notifications). The footer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a list of provincial platforms, and website statistic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lack List' query interface on the same platform. The search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Black List Subject' (filled with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Recognizing Department Name', 'Behavior Type', and 'Recognition Date'. The table below has columns for 'Black List Subject and Number', 'Recognition Basis', 'Recognizing Department', and 'Black List Inclusion/Removal Time'. It also displays '暂无数据' (No data). The layout and footer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首页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失信记录主体:
 认定部门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通知

没有新通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通知

没有新通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	---------	------	----------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2月8日, 星期一
十月十九

30分钟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	------------	------	--------	------	------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2月8日, 星期一
十月十九

30分钟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②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江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孟金全	411421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林忠	1336231060****486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中弘农加路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中弘农加路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中弘农加路站	9145120159****9771
浙江普利金量牧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中弘农加路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中弘农加路站	9145120159****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PFKV

验证到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③查询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2月8日, 星期一
十月十九

30分钟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2月8日, 星期一
十月十九

30分钟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2月8日, 星期一

十月十九

30分钟

开始专注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面积(m ²)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如有)
1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 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改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469.79	2022.12.24	2023.05.27
2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0	225.00	2025.04.15	2025.09.17
3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00	465.60	2022.11.07	2023.01.16
4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933.08	3292.00	2021.01.28	2021.08.19
5	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698	6748.48	2021.09.28	2022.05.26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改造

XYn3G 2023 B 013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饰改造项目- 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 修改造标段合同

招标单位：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圆整（¥4,697,952.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整（¥132,748.52）；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整（¥84,951.92）；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肆角肆分整（¥393,968.44）。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永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号6栋7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8064824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市滨江支行营业室

账号：440220400910353908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截止时间：工程接收证书办理完成前，承包人应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施工、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承包人应在合同文件签署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履约担保，承包人逾期未按规定提供足额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还需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 承担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若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则需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具体格式需经发包人认可。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暂列金额）*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由本工程开工至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日期后 60 天。若本工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在银行保函到期前 30 日自费将履约担保有效期相应延长。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的补偿。

若履约担保期满后承包人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付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项，直至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停工、复工、设计变更及签证指令，批准顺延工期、计量、计价、费用补偿和签署付款证书，未经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前，监理人发生的有关上述范围的任何文件均不能成为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在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清楚并充分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保险费、材料的涨价风险及可调价格材料的±5%内的风险，承包人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时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条款10.4和11.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计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2) 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3) 本工程“招标文件”；

(4) 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规定、技术资料等；

(5) 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编制要求，编制过程中的来往联系函件及补充资料；

(6)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等，其费率执行如下：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

(7) 税金费率执行如下：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及配套文件计取增值税和附加税，其中增值税销项税率按9%计算；

(8) 其他相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30日前报送上月26日到本月25日完成的合格工程的产值。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30日前，承包人须将详细的付款申请交给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付款申请须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的付款申请。

施工期内为支付进度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仅作为参考支付进度款用，不能作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及结算的依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约定包含内容或计量方式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约定执行（工程量不再另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约定的，工程量按现行计量规范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进度款中应增加的变更金额须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具备支付条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30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个工作日。

备
造
程
：
执
算。
与
计量)
变更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及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承包人未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存在涉税违约情形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第(11)⑥项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6.1.2约定执行。

(3) 付款比例：

- a. 支付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含已到场的电梯设备、锅炉设备、空调设备的设备费）对应合同价款的 70%；
- b.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且交付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 c.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并完成结算申请单签署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90%。
- d. 变更、签证价款的支付：完成变更指令验收合格或签证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估算金额的 60%，剩余部分随结算款一同支付。

(4) 暂停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 a.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 b. 承包人连续 2 周未能按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目标导致工期延误的；
- c.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d.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两周以上；
- e. 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 f.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又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的；
- g. 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的工程月报、专业分包人考核报告、月度考核报告、下月工程计划（包括人、机、料配备计划及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 h.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工程款支付所需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核；
- i. 报送的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 j.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未完成整改纠正的。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以下承包人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承包人变更账户信息，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至发包人，否则导致的转款错误、延迟转款等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账户：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2.6 工程结算款支付

结算款支付比例

总承包合同结算协议书签署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问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若承包人提供额度为结算价款的 3% 并涵盖缺陷责任期限的质量保证保函，则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达到通用条款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且完成整个工程全面清洁。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自工程应当接收之日起，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改造标段

建设单位：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改造标段		工程地址	成都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建筑面积	1300m ²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
	电梯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2022.12.26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5.27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兴衡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建设单位		张健		现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杨鸿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尹永年		项目经理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装饰所有内容。
竣工验 收组织 形式和 验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检，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已完善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建筑节能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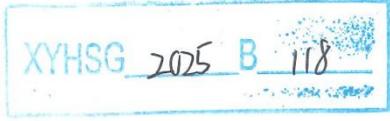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验认定：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是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本工程共4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管委会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成都 月 日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5月2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定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4.23

PMC-Z08

编号: _____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装饰合同

工程名称: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新塘路 93-4 号 S2 栋 1 层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装饰合同

甲方：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8816M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甲方将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装饰工程承包给乙方，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为使双方明确权利责任，保质保量、多快好省地完成工程，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工程名称：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新塘路 93-4 号 S2 栋 1 层

(三) 承包范围：工程项目（详见清单）

装修工程：

项目工程详见清单、双方确认本合同价格包含材料、人工、乙方利润、税费、工程一切险保费。

(四) 承包方式：①总价包干为室内装饰工程，面积核定为：620 m²，室外装饰工程，工程暂定人民币总价为 2250000.00 元；本工程价格含 9% 税。

②暂定总包干价为人民币；

(五) 配工程报价清单一份

(六) 承包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 2250000.00 元（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七) 承包工程期限 2025 年 4 月 18 日开工，2025 年 6 月 18 日竣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合计 62 个日历天。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提供全套施工图并负责安全技术交底。
2. 按进度提供（在甲方购买范围内）的材料、配件、成品及半成品。
3. 积极协调、保证施工正常运作。
4. 按合同及时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等费用。
5. 负责协调现场各方面工作及协调施工进场、装修押金等，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 工地现场的文明安全施工设施；

7. 提供给施工所用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敷设。
8. 负责乙方施工内的甲供材的按时进场、到货、防止因甲供材原因导致乙方误工及工期。

(二) 乙方职责:

1. 服从甲方及其委派项目管理人員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2.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所有的垃圾由乙方进行统一清理外运。
3. 协助所有到场材料、配件、半成品的摆放整齐。负责所领用材料、配件、半成品的保护, 乙方有义务协助做好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成品保护措施。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
4. 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现场管理制度, 做到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
5. 乙方需严格按图施工, 遵照甲方制定各项操作规程。
6. 工序完成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完成甲方安排的与施工有关的工作。
7. 必须安排具有国家相关资质且对相关施工工艺有足够经验的人员进场施工, 施工过程必须做足安全保护措施, 对每一位施工人员足额购买意外保险, 并承担保险费用及全部安全责任。
8. 乙方提供工程主材的供应及运输卸货; 如空调设备、厨房设备等及配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 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 精心组织施工, 保证工程质量, 最终验收以甲方为准。

第四条 材料供应管理

- (一) 乙方在施工中按项使用材料, 保持现场整洁。
- (二) 乙方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 选样包括材料尺寸与规格。
- (三) 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第五条 承包价、进度款及工程结算说明

(一) 承包价格: 总价包干为人民币2250000.00元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对应甲方所签的合同约定, 参照合同综合包干价格结算;

(二) 签证及总包价的增加:

2.1 甲方对以下情况给予乙方办理签证:

- ①因设计变更导致乙方已施工内容需要拆改;
- ②非乙方施工范围或施工内容需要乙方配合施工属增加工程, 签证确认后方可施工。

2.2 发生签证如为合同类似内容, 参照合同价格执行;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质量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为竣工验收标准;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第八条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的定义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面的相应责任。

(二) 如甲方工程施工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工程费用。

(三) 解决争议

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进行清算工作;
 - b.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c.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d.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合同一式叁份,甲壹份,乙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下无正文)

乙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云峰	技术负责人	杨均林	建筑面积	620m ²
开工时间	2025年4月15日		竣工时间	2025年7月27日	
验收项目	问题描述		处理意见		
天花工程	完成		合格		
墙面工程	完成		合格		
地面工程	完成		合格		
给排水工程	无		无		
电气工程	完成		合格		
安装工程	完成		合格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人员 汇签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7日	年 月 日	2025年9月17日	年 月 日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成交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DHZ-CS-2022-054）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656000.00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XYHSG 2022 B 310

11.02

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项目名称：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
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DHZ-CS-2022-054

建设单位：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书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需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服务名称)项目编号：SDHZ-CS-2022-054,经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委托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济南市高新区。
3. 资金来源：自有。
4. 工程承包范围：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面积约1100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圆整

小写¥：4656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云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认可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定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签约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下指定银行
3 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XYHSG 2022 B 3/0

论可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作内容	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建设单位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价	465600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竣工 验收 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根据施工图纸完成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工作，现申请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张云峰 张云峰 张云峰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李浩 王亮亮				
	建设单位意见：对照图纸、空调系统、给排水、冷暖气上下水系统、地砖墙面、急照明系统等进行逐项验收。均能正常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何山 王亮亮 李浩				
施工单位签章	 张云峰 张云峰 2023年1月16日		监理单位签章	 李浩 王亮亮 2023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签章	 2023年1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投标的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经项目评审小组专家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32920000.00元，工程质量：合格。

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我公司联系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淄博鼎成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22日



XYHSG 2021 A 009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淄博鼎成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2. 施工范围：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图纸中所包含的内容
3. 工程地点：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与华光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 承包范围：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室内施工图纸所包括的5层；6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不含办公区域）；7-11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等图纸所含装饰工程；清单报价中如有漏项视为让利。

三. 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工程单价和总价、支付、结算

一. 工程单价：以预算书中的清单为准，预算书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预算书）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材料采购保管费、材料检验检测费、规费、税金、特殊工艺、维护、保险以及包含人材机涨价等政策性调整及申办施工许可、周边协调等在内的所有风险费用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不含总包配合费。

二.工程总价:

2.1 本合同工程造价暂估(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玖拾贰万元整(优惠后含税金), ¥32920000.00 元, 实际结算金额为预算书(见附表)固定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95%;

2.2 发票要求: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票据开具必须与合同备注开票信息保持一致,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 遭受税务机关调查,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相关调查与情况说明。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承担施工费金额的双倍赔偿。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发票不合格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有民事赔偿责任。

三. 关于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暂估总造价的 15%,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预付款在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三次从前三个月的进度款中等额扣回。

2. 进度款支付

按月支付进度款: 乙方每月 25 号前提交月报告, 可按完成工程量申报进度款, 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后确认后, 甲方于下月 5 号前按审核后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5%支付进度款, 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分三次等额从前三个月的进度款中扣回。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结算总价(含变更增减价款)的 85%, 在该工程结算并办理竣工资料与工程移交手续、竣工备案完成后的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 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 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100%(防水工程质保 5 年, 精装修工程质保 2 年)。

3. 甲方更换代表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代表继续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 乙方

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孙义，执业资格为 国家壹级注册建造师

2. 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甲方。

第四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时付款，则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待该笔款项支付完毕后恢复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如乙方不按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组织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检查。

四. 甲方需负责为乙方进行相关政府部门、周围邻里的协调工作。

第五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规定，接受甲方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艺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负责，减少在工程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缺陷和通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临时仓库：原则上施工现场不允许搭建临时仓库，如有特殊需要在业主及总包同意的情况下，分包单位可设置符合消防等各项管理规定的临时仓库。

(6) 作业面管理及安保：精装分包合同范围内的作业面由乙方单位负责总体管理及安保工作。本项目要求精装修阶段实行封闭管理，需考虑相关的安保措施（每个楼层设置监控系统等）。除精装分包范围外的其余区域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管理及安保工作。

(7) 垃圾清运：由乙方单位运至楼体周边指定的垃圾场。

二、工期要求

2.1 总体工期

精装修工程开工时间： 2021 年 02 月 01 日

精装修交房完成时间： 2021 年 07 月 10 日

（进场时间及上述时间调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乙方单位的工期保证措施

乙方单位需根据工期要求及工作量大小，排出初步的工期计划及人员计划，同时列出人员保证措施（尤其是工人数量在各阶段投入有专门约定）。同时需对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做初步的预测并提出具体预防或解决办法。

三、工程范围、内容与要求

3.1 承包方工作范围

本工程乙方单位具体工作包括：

(1) 精装修范围：淄博鼎成大厦·希尔顿花园酒店 5 层；6 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不含办公区域）等图纸所包含内容；7-11 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等图纸所包含内容；

(2) 精装修施工图纸深化、优化及相关补充设计。

甲方：淄博鼎成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1年01月28日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如东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1年01月28日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总建筑面积	11933.08m ²
专项验收名称	精装修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室内施工图纸所包括的5层;6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不含办公区域);7-11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等图纸所含装饰工程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建筑面积	11933.08m ²	造价	3292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1.2.1-2021.7.30	验收日期	2021.8.19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	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	共4个分项,经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4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1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6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 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 不符合要求0项			
	自评意见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规范,符合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意见	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i>孙文</i>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i>朱晓</i>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设计单位(总包):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i>杨怡</i>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i>韩晓</i>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 肇庆七星岩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及决策领导审定，确定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工程项目部取得联系，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程，并按我司招标合约部通知的时间，到肇庆市温德姆酒店工程项目部签署相关合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合同金额：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RMB 小写：¥67484851.26 元）。

二、承建范围：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图纸和招标范围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四、进场日期：以工程项目部通知时间为准。

五、合同工期：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除遇跨年度春节假日可行补偿工作外，本合同工期均已保函其它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内）。

六、质量标准：合格。（按国家及省市相关验收标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八、其 他：详见招标文件。

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2021 年 9 月 13 日



XYHSG 2021 A [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JWDM-2021-0928-01

工程名称: 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端州区七星岩景区旁

发 包 人: 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承 包 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肇庆端州区七星岩景区旁。

1.3 工程规模：建筑装饰面积约 23698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2.1、本合同工程的承包范围：

(1)、室内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招标设计施工图纸的具体施工做法、设计效果选用的主材物料表及附件二：乙方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内容）：

- 1) .新建隔墙：装饰装修施工所有图示的新建隔墙(含止水坎)、墙面挂网批荡工程等；
- 2) .门窗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入户房门木饰面门基层、玻璃门(含五金件)及玻璃隔断、公区走道防火门等(但门锁、拉手的样式、品牌在采购前须获得甲方的确认和同意后方可采购及安装)。
- 3) .天棚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天棚吊顶、天花乳胶漆、金属装饰线条、窗帘盒、灯槽等。
- 4) .地面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客房内木地板地面基层找平施工、客房卫生间区域及泡池区域防水层及保护层施工等。
- 5) .立面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各种墙面轻钢龙骨、结构受力加固及墙面木基层板施工、亚克力、客房卫生间区域及泡池区域墙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淋浴屏风及玻璃隔断、墙布墙面、墙面乳胶漆、金属饰面墙面、墙布软硬包、皮革软硬包、玻璃饰面、金属装饰线条、各类踢脚线工程等。

(2).水电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描述，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所有水电安装内容，如有缺项导致增加工程，增加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电气安装工程：本标段内的总配电箱本体、客房配电箱本体以及之间的电缆电线工程利旧(但乙方负责线路整理、控制系统标识工作)，客房配电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客控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固装灯具、客控开关面板插座安装和配合客控单位接及调试，公共走廊电气照明配电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工程、照明灯具安装等。

2). 弱电工程部分: 装修施工图纸范围内各类电视、电话、网络信息面板安装及智能家居相配套的管线面板安装, 客房内的各类弱电线缆敷设工程、各类弱电配管工程, 弱电各信息点与安装、调试。

3). 给排水工程: 楼层公区走廊管井主立管至客房内的所有给水、热水、回水、排水管道驳接工程、卫生设备及洁具(设备及洁具由甲供, 乙方负责安装在本次招标合同范围内)、阀门及阀门附件(甲供, 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管道及管道附件安装工程, 卫生设备及洁具的通球(甲供材料, 乙方负责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灌水实验, 给水管道的管道冲洗与消毒工程等。

4). 防雷接地工程: 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 MEB 或 LEB 箱安装, 卫生洁具、金属面等接地连接、接地电阻测试等。

2.2、本合同工程发包范围不包括如下:

(1). 不包括本标段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石材供货及安装、固装工程、木地板供货及安装、客控系统、活动家具、成品装裱艺术画、活动电器设备、智能化弱电引入工程;

(2). 电气工程: 不包括本标段楼层总配电箱本体及进线电缆安装工程、客房配电箱本体及进线电缆安装工程、公区走廊线槽安装工程;

(3). 弱电工程: 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智能化弱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4). 给水、热水、回水工程: 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公区走道及泡池管井主立管、控制总阀本体及前段系统管道工程;

(5). 排水工程: 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管井主立管工程;

(6). 通风空调: 不包括通风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7). 公共走廊: 不包括护墙饰面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8). 有关甲分包其它专业工程、甲供材料设备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工程量清单描述。

2.3、上述合同范围描述不详部分详见: 附件一(酒店客房装饰装修施工图纸)及附件二(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之所有工程内容均为乙方的承包施工范围。另双方特别约定合同总价包干范围描述与合同附件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在合同执行时理解偏差解释的优先原则: 1) 招标图纸图示的主要材料与主材物料表描述不一致的, 以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出具的且经甲方确认的主材物料表描述为准; 2) 招标施工图纸与设计大样图做法描述不一致的, 以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确认的大样图为准; 3) 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招标图纸描述不一致的, 以甲方及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最终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和主材物料表描述的为准。4)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招标施工图纸和合同工程量清单均无具体描述工艺工序做法的, 由乙方与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共同深化设计且经甲方确定具体施工方案做法后方可施工(但此深化设计不涉及合同费用调整)。

2.4 完成上述施工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必要性和关联性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后的天花墙身地面修复(修复至满足装修进场要求), 预留其他专业的交叉作业面、天花开孔、原有孔洞、预留孔洞及专业工程安装后的专业收口收边、修补、恢复、清洁, 成品保护(成品保护需甲分包单位和乙方共同负责)。

2.5 建筑装修垃圾从本项目红线内甲方指定堆放点外运至市政处理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安排，所发生费用由本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分摊。其费用分摊和结算支付方法：各参建单位竣工结算时，以合同竣工结算价作为基数按照 0.3% 甲方直接进行代扣、且甲方按进度代管代付给建筑装修垃圾处理施工队。

三、承包方式

乙方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甲分包专业、甲方提供材料除外）、包运输费用（含甲购材料货到工地的二次搬运）、包施工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成品保护、包现场清理清洁、包税金。

四、施工期限

4.1 工期：本工程的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其中：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装修范围内区域移交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4.2 乙方须在上述施工期限内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并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4.3 出现以下情形确实影响正常施工时，乙方有权申请顺延施工期限：

4.3.1 甲方未能依约提供开工条件或工作面；

4.3.2 甲方未能依约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3.4 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导致工程量增加或返工；

4.3.5 非因乙方责任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

4.3.6 遇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正常施工；

4.3.7 双方约定或甲方批准的可以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4.4 因上述第 4.3 款所列情形需要顺延施工期限的，乙方须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顺延工期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乙方理由充足的，甲方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批准，乙方理由不充足的，甲方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拒绝或要求乙方修改申请及补充理由。乙方未按前述时限要求提出申请的，视为无需顺延工期，乙方的申请未获得甲方批准的，工期不顺延。

五、工程造价

5.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合同内工程及工作（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本合同内工程及工作所有内容，如有缺项导致增加工程，增加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的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玖拾壹万贰仟柒佰零柒元伍角捌分（小写：RMB ¥61912707.5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小写：RMB ¥67484851.26 元）。

21.5 有关工程变更、工程价款调整、工程量确认、增加工程、顺延工期等涉及工程造价方面的事项须经甲方盖章或甲方特别授权的工作人员签名方为有效（具体授权及用印章范围详见：《工程项目启用印章通知书》及《项目人员任命及授权通知书》），只有甲方代表签名而无甲方盖章或甲方特别授权的工作人员签名的资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1.6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 7 天前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二、乙方代表

22.1 乙方须指定一人作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联系，负责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指令及对甲方要求乙方确认、答复的事项作出确认、答复。乙方代表须常驻施工现场，全过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指挥和管理工作。

22.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孙义；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689848299（乙方代表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的，须在本工程正式开工前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

22.3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签收的各类通知、指令，乙方代表须当场签收；对于甲方要求乙方确认、答复的事项，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确认、答复。未按时确认、答复的，视为甲方的要求已被确认。乙方代表的签名与乙方的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4 乙方代表应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相关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的问题，确保本工程按照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22.5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代表不得易人（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二十三、甲方责任

23.1 于本工程开工日5天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场地（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堆放场地）、标高数据及乙方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施工图纸的会审及技术交底。

23.2 协助乙方处理好与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交叉作业安排，为乙方正常施工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

23.3 依约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及结算款，及时组织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

23.4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十四、乙方责任

26.1.4 持续两天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高温天气；

26.1.5 因自然原因引发的火灾；

26.1.6 非双方能够预见、预防和避免的其它客观事件。

26.2 出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按照后述原则分担：甲方人员、自有财产及已完工工程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人员、自有财产和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施工机具及已运抵施工现场尚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损失和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七、履约担保

2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 5 天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该保函或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甲方有权以该保函或保证金直接抵充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充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7.2 上述保函或保证金由乙方直接汇入甲方指定之下述收款账户：

账号名称：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银行账号：2017002219200206627

27.3 上述保函或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30 日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十八、争议处理

2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了，则可提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调解或直接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双方仍须继续履行本合同，保持本工程连续、正常施工：

28.2.1 在合同在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

28.2.2 双方协商停止施工；

28.2.3 主管部门或法院责令停止施工。

二十九、其他

2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29.3. 本合同的附件清单，如下下表：

表 1、合同附件清单表：

序号	附件编号	附件名称	装订要求	备注
1	附件一	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效果选用的主材物料表	独立装订成册及样板封存	
2	附件二	乙方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	独立装订成册	
3	附件三	乙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实物样板	独立装订成册及样板封存	

—————以下为签署栏及附件，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潘杰印

签约时间：2021年9月28日

签约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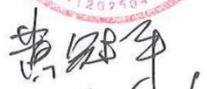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表 0.0.1-1

统计表 1

工程名称	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区、B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23698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经理	孙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广义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合格 标准。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项目经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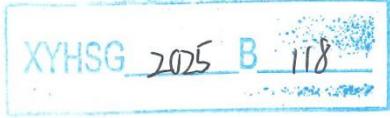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止）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项目经理 1：姓名： 张云峰 职称： 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 (或装饰装修) 食堂 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 采购(或安装) 内容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竣工验收时间 (如有)	社保缴纳月份
1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是	225.00	2025.04.15	2025.09.17	2022.11-2025.11
2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是	465.60	2022.11.07	2023.01.16	2022.11-2025.11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1 业绩资料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4.23

PMC-Z08

编号: _____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装饰合同

工程名称: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新塘路 93-4 号 S2 栋 1 层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装饰合同

甲方：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8816M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甲方将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装饰工程承包给乙方，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为使双方明确权利责任，保质保量、多快好省地完成工程，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工程名称：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新塘路 93-4 号 S2 栋 1 层

(三) 承包范围：工程项目（详见清单）

装修工程：

项目工程详见清单、双方确认本合同价格包含材料、人工、乙方利润、税费、工程一切险保费。

(四) 承包方式：①总价包干为室内装饰工程，面积核定为：620 m²，室外装饰工程，工程暂定人民币总价为 2250000.00 元；本工程价格含 9% 税。

②暂定总包干价为人民币；

(五) 配工程报价清单一份

(六) 承包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 2250000.00 元（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七) 承包工程期限 2025 年 4 月 18 日开工，2025 年 6 月 18 日竣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合计 62 个日历天。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提供全套施工图并负责安全技术交底。
2. 按进度提供（在甲方购买范围内）的材料、配件、成品及半成品。
3. 积极协调、保证施工正常运作。
4. 按合同及时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等费用。
5. 负责协调现场各方面工作及协调施工进场、装修押金等，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 工地现场的文明安全施工设施；

7. 提供给施工所用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敷设。
8. 负责乙方施工内的甲供材的按时进场、到货、防止因甲供材原因导致乙方误工及工期。

(二) 乙方职责:

1. 服从甲方及其委派项目管理人員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2.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所有的垃圾由乙方进行统一清理外运。
3. 协助所有到场材料、配件、半成品的摆放整齐。负责所领用材料、配件、半成品的保护, 乙方有义务协助做好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成品保护措施。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
4. 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现场管理制度, 做到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
5. 乙方需严格按图施工, 遵照甲方制定各项操作规程。
6. 工序完成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完成甲方安排的与施工有关的工作。
7. 必须安排具有国家相关资质且对相关施工工艺有足够经验的人员进场施工, 施工过程必须做足安全保护措施, 对每一位施工人员足额购买意外保险, 并承担保险费用及全部安全责任。
8. 乙方提供工程主材的供应及运输卸货; 如空调设备、厨房设备等及配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 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 精心组织施工, 保证工程质量, 最终验收以甲方为准。

第四条 材料供应管理

- (一) 乙方在施工中按项使用材料, 保持现场整洁。
- (二) 乙方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 选样包括材料尺寸与规格。
- (三) 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第五条 承包价、进度款及工程结算说明

(一) 承包价格: 总价包干为人民币2250000.00元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对应甲方所签的合同约定, 参照合同综合包干价格结算;

(二) 签证及总包价的增加:

2.1 甲方对以下情况给予乙方办理签证:

- ①因设计变更导致乙方已施工内容需要拆改;
- ②非乙方施工范围或施工内容需要乙方配合施工属增加工程, 签证确认后方可施工。

2.2 发生签证如为合同类似内容, 参照合同价格执行;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质量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为竣工验收标准;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第八条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的定义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面的相应责任。

(二) 如甲方工程施工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工程费用。

(三) 解决争议

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进行清算工作;
 - b.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c.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d.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合同一式叁份,甲壹份,乙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下无正文)

乙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云峰	技术负责人	杨均林	建筑面积	620m ²
开工时间	2025年4月15日		竣工时间	2025年7月27日	
验收项目	问题描述		处理意见		
天花工程	完成		合格		
墙面工程	完成		合格		
地面工程	完成		合格		
给排水工程	无		无		
电气工程	完成		合格		
安装工程	完成		合格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人员 汇签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张云峰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7日	年 月 日	2025年9月17日	年 月 日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成交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DHZ-CS-2022-054）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656000.00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XYHSG 2022 B 310

11.02

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项目名称：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
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DHZ-CS-2022-054

建设单位：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书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需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服务名称)项目编号：SDHZ-CS-2022-054,经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委托山东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济南市高新区。
3. 资金来源：自有。
4. 工程承包范围：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面积约1100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圆整

小写¥：4656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云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认可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双方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陆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贰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定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签约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下指定银行
3 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XYHSG 2022 B 3/0

论可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作内容	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建设单位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价	465600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竣工 验收 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根据施工图纸完成地下餐厅、厨房维修改造工作，现申请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i>张云峰 张云峰 张云峰</i>				
	监理单位意见： <i>符合设计要求</i> 参加验收人员： <i>李浩 王强</i>				
	建设单位意见： <i>对照图纸、空调系统、给排水、冷暖气上下水系统、地砖墙面、急用照明系统等进行3次验收测试，均能正常使用。</i>				
	参加验收人员： <i>何山 王强 王强 王强</i>				
施工单位签章	 <i>张云峰</i> <i>张云峰</i> 2023年1月16日		监理单位签章	 <i>李浩 王强</i> 2023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签章	 2023年1月16日	

项目经理 1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30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云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3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284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云峰

个人签名: 张云峰

签名日期: 2025.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0043

姓名:张云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3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9年01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5024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0047
File No.:

姓名: 张云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3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云峰

身份证号：4413241974033053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8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张云峰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本校(院)室内设计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两年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字〔1983〕037号

证书编号：9507169

石岐海 学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9.30 一长期

姓名 张云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3月3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6号景田西15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41974033053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云峰

社保电脑号：2116356

身份证号码：441324197403305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5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83734ef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2：姓名： 尹永年 职称： 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 (或装饰装修)食堂 项目且包含厨房设 备采购(或安装)内 容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竣工验收时间 (如有)	社保缴纳月份
1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层 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 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 改造	是	469.79	2022.12.24	2023.05.27	2022.11-2025.11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2 业绩资料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改造

XYn3G 2023 B 013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饰改造项目-
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
修改造标段合同

招标单位：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圆整（¥4,697,952.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整（¥132,748.52）；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整（¥84,951.92）；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肆角肆分整（¥393,968.44）。

2. 合同价格形式：L。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永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号6栋7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8064824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市滨江支行营业室

账号：440220400910353908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截止时间：工程接收证书办理完成前，承包人应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施工、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承包人应在合同文件签署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履约担保，承包人逾期未按规定提供足额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还需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 承担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若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则需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具体格式需经发包人认可。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暂列金额）*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由本工程开工至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日期后 60 天。若本工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在银行保函到期前 30 日自费将履约担保有效期相应延长。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的补偿。

若履约担保期满后承包人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付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项，直至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停工、复工、设计变更及签证指令，批准顺延工期、计量、计价、费用补偿和签署付款证书，未经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前，监理人发生的有关上述范围的任何文件均不能成为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在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清楚并充分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保险费、材料的涨价风险及可调价格材料的±5%内的风险，承包人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时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条款10.4和11.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计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2) 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3) 本工程“招标文件”；

(4) 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规定、技术资料等；

(5) 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编制要求，编制过程中的来往联系函件及补充资料；

(6)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等，其费率执行如下：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

(7) 税金费率执行如下：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及配套文件计取增值税和附加税，其中增值税销项税率按9%计算；

(8) 其他相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30日前报送上月26日到本月25日完成的合格工程的产值。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30日前，承包人须将详细的付款申请交给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付款申请须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的付款申请。

施工期内为支付进度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仅作为参考支付进度款用，不能作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及结算的依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约定包含内容或计量方式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约定执行（工程量不再另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约定的，工程量按现行计量规范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进度款中应增加的变更金额须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具备支付条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30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个工作日。

备
造
程
：
执
算。
与
计量)
变更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及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承包人未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存在涉税违约情形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第(11)⑥项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6.1.2约定执行。

(3) 付款比例：

- a. 支付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含已到场的电梯设备、锅炉设备、空调设备的设备费）对应合同价款的 70%；
- b.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且交付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 c.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并完成结算申请单签署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90%。
- d. 变更、签证价款的支付：完成变更指令验收合格或签证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估算金额的 60%，剩余部分随结算款一同支付。

(4) 暂停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 a.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 b. 承包人连续 2 周未能按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目标导致工期延误的；
- c.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d.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两周以上；
- e. 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 f.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又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的；
- g. 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的工程月报、专业分包人考核报告、月度考核报告、下月工程计划（包括人、机、料配备计划及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 h.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工程款支付所需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核；
- i. 报送的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 j.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未完成整改纠正的。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以下承包人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承包人变更账户信息，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至发包人，否则导致的转款错误、延迟转款等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账户：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2.6 工程结算款支付

结算款支付比例

总承包合同结算协议书签署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问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若承包人提供额度为结算价款的 3% 并涵盖缺陷责任期限的质量保证保函，则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达到通用条款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且完成整个工程全面清洁。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自工程应当接收之日起，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改造标段

建设单位：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装修改造项目-7层员工餐厅、厨房精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装修改造标段		工程地址	成都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建筑面积	1300m ²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
	电梯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2022.12.26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5.27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兴衡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建设单位		张健		现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杨鸿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尹永年		项目经理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装饰所有内容。
竣工验 收组织 形式和 验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检，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已完善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建筑节能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验认定：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是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本工程共4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管委会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成都 月 日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5月2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定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项目经理 2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4日
- 2026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尹永年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4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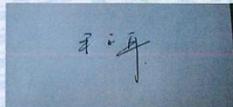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尹永年
签名日期: 202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2141

姓名:尹永年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9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4日至2028年08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4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尹永年
证件号码：4305211979090992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9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12日
管理号：20210903444000005241



贵州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
格
证
书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章)

发证时间 2019-12-30

证书管理号 黔考中1910052061198

证书印刷序列号: 52102001198

姓名 尹永年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1197909099219

工作单位 贵州佳运家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系列 工程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中级职务 工程师

任职资格 贵州省人社厅
贵州省住建厅

评审组织

取得任职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审批单位 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贵州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尹永年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606107653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姓名 尹永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9月9日
住址 湖南省邵东县砂石镇真人村吾哥组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1197909099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邵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9.27-2027.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永年

社保电脑号：608644362

身份证号码：430521197909099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67.5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8373385f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